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亦靜
　　徐雅文
　　謝秋錦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美雅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月芒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循真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森普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宏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13萬1,06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3萬4,05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13萬6,41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5萬4,55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5萬8,4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至5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13萬1,068元、新臺幣13萬4,052元、新臺幣13萬6,419元、新臺幣15萬4,553元、新臺幣5萬8,428元為原告丙○○、原告甲○○、原告戊○○、原告乙○○、原告丁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丙○○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生產管理組長工作；原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自107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均擔任作業員；原告丁○○(原名潘佳卉)自108年4月26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作業員。詎被告自110年10月6日起因對外積欠債務、無訂單而無法繼續營業，積欠原告110年9、10月工資未給付，且未經預告通知陸續於110年9月30日資遣原告丁○○，於110年10月21、22日資遣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，於110年10月31日資遣原告戊○○、乙○○，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、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(詳如附表1至5所示)：

1.原告丙○○：原告丙○○任職期間為107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22日，年資3年又22日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3萬3,771元，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5萬1,67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8,540元。又被告積欠原告丙○○110年9月薪資2萬9,930元、110年10月薪資2萬929元，應給付薪資合計5萬858元（合計應為5萬859元，惟原告丙○○以5萬858元予以請求）。

2.原告甲○○：原告甲○○任職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10年10

月21日，年資3年9月又21日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萬7,468元，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5萬2,29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143元。又被告積欠原告甲○○110年9月薪資2萬865元、110年10月薪資3萬745元，應給付薪資合計5萬1,610元。

3.原告戊○○：原告戊○○任職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年資3年10月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萬801元，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5萬9,40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6,930元。又被告積欠原告戊○○110年9月薪資2萬5,899元、110年10月薪資2萬5,557元，應給付薪資合計5萬1,456元。

4.原告乙○○：原告乙○○任職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年資3年10月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萬5,138元，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6萬7,36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8,570元。又被告積欠原告乙○○110年10月薪資2萬8,570元、110年9月薪資3萬53元，應給付薪資合計5萬8,623元。

5.原告丁○○：原告丁○○任職期間為108年4月26日至110年9月30日，年資2年5月又4日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萬2,874元，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萬7,76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萬2,434元。又被告積欠原告丁○○110年9月薪資1萬8,225元。

㈢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13萬1,0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3萬4,0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13萬7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5萬4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5.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幣5萬8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丙○○自107年10月1日起、原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自107年1月1日起、原告丁○○自108年4月26日起分別受雇於被告。被告因對外積欠債務、無訂單而無法繼續營業，未給付上開原告110年9、10月工資，且未經預告即於110年9月30日資遣原告丁○○、110年10月21日資遣原告甲○○、110年10月22日資遣原告丙○○、110年10月31日資遣原告戊○○、乙○○，並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等情，業據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(原名潘佳卉)提出110年4月至9月薪資明細、原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提出110年5月至9月薪資明細及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(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卷第35至82頁)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則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㈡按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；平均工資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；雇主因歇業或轉讓時、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

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、4款、第11條第1、2款、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此亦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所明揭。查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上開所述之期間受僱於被告，被告以積欠債務、無訂單而無法繼續營業為由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自應給付勞動契約終止前積欠之薪資，且上開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應屬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被告即應分別按原告工作年資計算並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之工資與原告。基此計算結果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1至5所示之金額(計算式詳如附表1至5所示)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(原告戊○○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部分計算有誤，應為2萬5,557元，逾上開金額部分，應予駁回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受雇於被告並分別擔任生產管理組長、作業員等工作，被告因經營虧損而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自應給付積欠原告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，原告依規定予以請求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、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丙○○13萬1,068元、原告甲○○13萬4,052元、原告戊○○13萬6,419元、原告乙○○15萬4,553元、原告丁○○(原名潘佳卉)5萬8,42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6日(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參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卷第135頁)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主張(即原告戊○○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逾2萬5,557元部分)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戊○○部分雖有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惟其敗訴部分係因請求預告工資之差額所致，且差額甚微，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，較為適當，並諭知如主文第7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1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之項目及金額(新臺幣/元)

編號	項目	應給付金額	計算式
1	110年9至10月薪資	5萬858元	①110年9月薪資：2萬9,930元。 ②110年10月薪資(22天)：2萬929元。 【計算式：(本薪2萬6,500元+全勤1,500元+伙食津貼540元)÷30日×22日(110年10月上班天數)＝2萬92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			③合計：5萬858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9,930元+2萬929元＝5萬859元，原告僅請求5萬858元】。
2	資遣費	5萬1,670元	1.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：3萬3,771元。 【計算式：（7,944元+2萬9,240元+3萬8,155元+4萬680元+3萬5,225元+3萬455元+2萬929元）÷6＝3萬3,77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 ①110年4月薪資(8天)：7,944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9,790元(110年4月薪資)÷30日×8日＝7,944元】。 ②10年5月薪資：2萬9,240元。 ③110年6月薪資：3萬8,155元。 ④110年7月薪資：4萬680元。 ⑤110年8月薪資：3萬5,225元。 ⑥110年9月薪資：3萬455元。 ⑦110年10月薪資(22天)：2萬929元。 2.資遣費：5萬1,670元。 【計算式：3萬3,771元×1.53月(任職期間107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22日，年資3年又22日)＝5萬1,670元】。
3	預告工資	2萬8,540元	【計算式：2萬6,500元(本薪)+1,500元(全勤)+540元(伙食津貼)＝2萬8,540元】。
合計		13萬1,068元	-

附表2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之項目及金額(新臺幣/元)			
編號	項目	應給付金額	計算式
1	110年9至10月薪資	5萬1,610元	①110年9月薪資：3萬745元。 ②110年10月薪資(21天)：2萬865元。 【計算式：(3萬927元-加班費470元-加班伙食300元-補工資350元)÷30日×21日＝2萬865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 ③合計：5萬1,610元。 【計算式：3萬745元+2萬865元＝5萬1,610元】。
2	資遣費	5萬2,299元	1.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：2萬7,468元。 【計算式：（6,251元+2萬3,083元+2萬5,423元+3萬3,022元+2萬5,239元+3萬927元+2萬865元）÷6＝2萬7,46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 ①110年4月薪資(9天)：6,251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837元(110年4月薪資)÷30日×9日＝6,25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 ②10年5月薪資：2萬3,083元。 ③110年6月薪資：2萬5,423元。 ④110年7月薪資：3萬3,022元。 ⑤110年8月薪資：2萬5,239元。

			⑥110年9月薪資：3萬927元。 ⑦110年10月薪資(21天)：2萬865元。 2.資遣費：5萬2,299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7,468元x1.904月(任職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1日，年資3年9月又21日)＝5萬2,299元】。
3	預告工資	3萬143元	【計算式：2萬865元(110年10月份21天薪資)＋9,278元(110年9月份9天薪資)＝3萬143元】。
合計		13萬4,052元	-

附表3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之項目及金額(新臺幣/元)			
編號	項目	應給付金額	計算式
1	110年9至10月薪資	5萬1,456元	①原告請求之110年9月薪資：2萬5,899元。 ②110年10月薪資：2萬5,557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7,697元(110年9月薪資)-690元(加班費)-750元(加班伙食)-700元(補工資)＝2萬5,557元】。 ③合計：5萬1,456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5,899元+2萬5,557元＝5萬1,456元。】。
2	資遣費	5萬9,406元	1.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：3萬801元。 【計算式：(2萬5,509元+3萬6,621元+3萬4,465元+3萬4,954元+2萬7,697元+2萬5,557元)÷6＝3萬80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 ①110年5月薪資：2萬5,509元。 ②110年6月薪資：3萬6,621元。 ③110年7月薪資：3萬4,465元。 ④110年8月薪資：3萬4,954元。 ⑤110年9月薪資：2萬7,697元。 ⑥110年10月薪資：2萬5,557元。 2.資遣費：5萬9,406元。 【計算式：3萬801元x1.917月(任職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年資3年10月)＝5萬9,40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3	預告工資	2萬5,557元(原告請求金額為2萬6,930元)	【計算式：2萬7,697元(110年9月薪資)-690元(加班費)-750元(加班伙食)-700元(補工資)＝2萬5,557元】。
合計		13萬6,419元	原告請求金額13萬7,792元

附表4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之項目及金額(新臺幣/元)			
編號	項目	應給付金額	計算式
1	110年9至10月薪資	5萬8,623元	①原告請求之110年9月薪資：3萬53元。 ②110年10月薪資：2萬8,570元。

			【計算式：2萬6,500元(本薪)＋1,500元(全勤)＋570元(伙食津貼)＝2萬8,570元】。 ③合計：5萬8,623元。 【計算式：3萬53元+2萬8,570元＝5萬8,623元】。
2	資遣費	6萬7,360元	1.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：3萬5,138元。 【計算式：(3萬1,940元+4萬1,320元+4萬1,910元+3萬5,970元+3萬1,115元+2萬8,570元)÷6＝3萬5,13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 ①110年5月薪資：3萬1,940元。 ②110年6月薪資：4萬1,320元。 ③110年7月薪資：4萬1,910元。 ④110年8月薪資：3萬5,970元。 ⑤110年9月薪資：3萬1,115元。 ⑥110年10月薪資：2萬8,570元。 2.資遣費：6萬7,360元。 【計算式：3萬5,138元×1.917月(任職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，年資3年10月)＝6萬7,360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3	預告工資	2萬8,570元	2萬6,500元(本薪)＋1,500元(全勤)＋570元(伙食津貼)＝2萬8,570元。
合計		15萬4,553元	-

附表5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即之項目及金額(新臺幣/元)			
編號	項目	應給付金額	計算式
1	110年9月薪資	1萬8,225元	原告請求之110年9月薪資。
2	資遣費	2萬7,769元	1.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：2萬2,874元。 【計算式：(2萬4,958元+1萬3,610元+2萬9,920元+2萬8,430元+2萬1,674元+1萬8,651元)÷6＝2萬2,874元】。 ①110年4月薪資：2萬4,958元。 ②110年5月薪資：1萬3,610元。 ③110年6月薪資：2萬9,920元。 ④110年7月薪資：2萬8,430元。 ⑤110年8月薪資：2萬1,674元。 ⑥110年9月薪資：1萬8,651元。 2.資遣費：2萬7,769元。 【計算式：2萬2,874元×1.214月(任職期間108年4月26日至110年9月30日，年資2年5月又4日)＝2萬7,769元】。
3	預告工資	1萬2,434元	1萬8,651元(110年9月薪資)÷30日×20日＝1萬2,434元。
合計		5萬8,428元	-